

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 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豫政土〔2024〕6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现将桐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2024〕04号《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批准机关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4〕605号
- 三、征收的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起
-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宗地位于城郊乡邵庄村（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五、被征宗地地类、面积：集体农用地0.2963公顷（含耕地0.007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273公顷，共计0.3236公顷。
-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筹建处邵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八、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九、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